**2017年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人大监督

1、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我乡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

2、监督政府及县直属部门依法开展工作。

3、监督乡本级预算按照乡人代会通过的预算有效实施。

4、监督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效实施。

（二）人大会议

1、在人大代表和乡人大主席团分发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我乡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乡本级预算等决议。

2、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和财政预决算等工作报告，作出有关报告的决议。

3、通过质询、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的方式就政府及县直属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

4、为保证我乡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法定性，实施作出有关我乡重大问题的决定。

5、高效、精细的筹备乡人大会。

（三）选举和任免

1、根据政府的工作需要和乡党委的建议，在充分酝酿和审议的基础上，选举产生政府的领导成员，确保选出能力突出、责任心强、有开拓精神的同志担任政府的领导同志。

2、为确保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符合实际，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实施对其进行修改。

3、对乡政府组成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监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

（四）预算批复

依法对本级财政部门所做的当年的预算进行批复；经依法批复的预算与实际执行的预算情况控制在5%之内

参谋协调运转

 乡党委、政府公文运转，大型会议和组织活动安排、公务接待等；保障乡党委大型会议、重要活动的正常、顺利举办；

信息收集与督查调研

乡党委系统信息工作的组织。围绕乡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收集、整理和反馈信息；信息发布和联络工作；社情民意调查；系统信息网络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党委系统公务内网建设

 全乡“公务内网”的建设和管理；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各类信息资源的上网和扩充，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

（六）政务服务 承担乡政务公开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和协调全乡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进行政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

（七）应急管理 建设运行维护好乡政府应急平台，实现各种实用功能，有效保证乡政府日常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进一步加强应急宣传培训工作，拓宽宣教渠道、扩大受众面、增强工作实效；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认真编制、严格审核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内容科学合理，有效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应急演练工作，提升演练效果，确保遇突发事件能够有效应对；充分发挥专家组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作用，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更大帮助；做好指导、协调各村、各部门应急工作，确保信息报送及时畅通，不出差错和问题。

(八）统计调查 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乡情乡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乡情乡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九)统计调查 根据部门职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乡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专项统计调查。

(十)统计政务管理 健全全乡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乡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十一)党员和党组织建设 负责全乡党组织建设；负责乡党委基层组织建设联席会议党的牵头抓总工作；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指导全乡党员教育工作。

(十二)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协调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十三)征兵及民兵整组 完成全乡全年的征兵及民兵整组任务

(十四)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团结、教育全乡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十五)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指导全乡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乡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十六)档案收集保管 依据规定对档案进行征集、接收和整理，对相关单位纸质、电子、专题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和保存。

(十七)促进就业管理 提供就业信息，加大劳务输出数量

(十八)预算编制 依据县级相关文件编制当年单位的财政支出预算计划

(十九)决算编制 依据县级相关文件编制当年单位的财政支出决算数字

(二十)资金往来清理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清理当年的往来资金

(二十一)资产管理 依据河北省资产管理条例对本单位的资产进行管理

(二十二)劳动人事管理 依据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人事变动和工资变动进行管理

(二十三)专项资金管理 依据有关规定对所辖村级专项资金拨付进行管理

(二十四)组织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定期组织在全乡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二十五)加强高危重点行业、商贸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加强煤矿的安全生产执法、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乡煤矿整合关闭等整顿政策；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执法活动；监督指导煤矿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煤矿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组织对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查；监督企业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组织煤矿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项目设计审查。按照全乡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对尾矿库的安全治理；落实省、市、县政府关于加快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的实施意见，鼓励和支持尾砂胶结充填采空区和尾砂综合利用新技术应用；对已闭尾矿库，进行绿化或土地复垦。

(二十六)组织指挥和协调全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二十七)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二十八)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乡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十九)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三十)社会管理与服务 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三十一)城乡规划 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标准和导则。组织城乡体系规划等层面规划编制，组织参与层面规划编制，督导各地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政府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三十二)城乡建设管理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村庄和小城乡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乡和村庄人居环境。

(三十三)司法行政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

(三十四)司法行政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

(三十五)食品安全管理 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三十六)公共卫生服务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优生、优育、节育服务；负责育龄妇女定期检查，必备药品发放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等工作；负责排查管理本辖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三十七)医疗保障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三十八)提供就业信息，加大劳务输出数量

(三十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缴工作

(四十)文化艺术管理 管理和指导全乡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四十一)文物保护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等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发挥文物工作在促进全乡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四十二)村级财务管理 负责村组财务管理工作。

(四十三)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

(四十四)扶持农产品生产 对生产者采取直接补贴的办法，支持推广优良品种、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实施科学管理,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四十五)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和防灾减灾体系，推动农业生产向现代农业发展。

(四十六)防火工作 确保全年不发生火灾

(四十七)防汛工作 确保全年行洪畅通，安全度汛

**机构设置**

我部门是一级预算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 907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 单位：人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车辆编制数** | **编制人数** | **在职人数** | **离退人数** |
| **行政** | **事业** | **行政** | **事业** | **离休** | **退休** | **退职** |
| **合 计** |  |  |  | **1** | **28** | **32** | **22** | **33** |  | **10** |  |
|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1 | 28 | 32 | 22 | 33 |  | 10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6.90万元，其中：非限额补助296.9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本部门支出预算296.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4.99万元,主要为信访项目、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扶贫事业机构等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296.90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8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9.86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4.99万元，主要为信访、林业防灾减灾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严格执行人员编制和经费双控制度，按照规定标准和项目核定人员经费230.91万元；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日常公用经费41万，主要用于办公费、取暖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安排“三公”经费总额7.4万元，较上年减少2.6万元，下降2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2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50%；公务接待费5.4万元，较上年减少0.6 万元，下降10%；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没有安排预算。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部门严格落实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认真核实“三公”经费支出，加强车辆管理、控制使用，力使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有所下降；采取控制接待次数、降低接待规模等措施，使公务接待费下降；上年与今年都没有因公出国（境）需要，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今后五年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到2022年，全乡工农业生产总值年递增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递增16%,财税收入年递增10.6%；农民人均纯收入年递增13%。

**部门分类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07安子岭乡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人大监督** |  | 进行执法检查；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对政府及直属部门进行监督。 | 1、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我乡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2、监督政府及县直属部门依法开展工作。3、监督乡本级预算按照乡人代会通过的预算有效实施。4、监督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效实施。 |  |  |  |  |  |
| **人大代表活动** |  | 组织人大主席团成员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乡人大主席团成员及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开展代表建议督办；组织对代表培训。 | 2017 | 保障法规有效实施；发挥常委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 反映执法检查情况、政府履职情况、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及实际培训数量占年计划的比率 | ≥95% | ≥80%＜95% | ≥70%＜80% |
| **人大会议** |  | 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主席团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1、在人大代表和乡人大主席团分发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我乡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乡本级预决算等决议。2、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和财政预决算等工作报告，作出有关报告的决议。3、通过质询、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的方式就政府及县直属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4、为保证我乡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法定性，实施作出有关我乡重大问题的决定。5、高效、精细的筹备乡人大会。6、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  |  |  |  |  |
| **人大会议** |  | 承担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2017 | 确保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 反映实际召开会议活动次数占应组织会议活动的比例；会议部署的执行情况等。 | ≥95% | ≥80%＜95% | ≥70%＜80% |
| **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乡党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 2017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反映实际开展教育活动次数占计划组织活动次数比重，廉政教育情况，反腐败开展情况。 | ≥95% | ≥80%＜95% | ≥70%＜80% |
| **党员管理和党组织建设** |  | 负责全乡党组织建设；负责乡党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全乡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 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健全全乡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民主生活会宏观指导；协调和指导乡党代会、人代会；做好代表补选、罢免等事宜。 |  |  |  |  |  |
| **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 负责全乡党组织建设；负责乡党委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指导全乡党员教育工作。 | 2017 |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反映全乡组织建设情况 | ≥95% | ≥80%＜95% | ≥70%＜80% |
| **征兵及民兵整组** |  | 负责全乡征兵工作及民兵整组 | 完成全乡全年的征兵及民兵整组任务 |  |  |  |  |  |
| **征兵及民兵整组** |  | 完成全乡全年的征兵及民兵整组任务 | 2017 | 积极鼓励适龄青年参与征兵工作 | 反映当年征兵工作的完成情况 | ≥95% | ≥80%＜95% | ≥70%＜80% |
| **妇联工作** |  | 团结、教育全乡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 把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围绕中央、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妇女维权工作。 |  |  |  |  |  |
| **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 团结、教育全乡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 2017 | 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全乡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 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开展情况 | ≥95% | ≥80%＜95% | ≥70%＜80% |
| **共青团工作** | 2.00 | 领导全乡共青团工作；协助乡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 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  |  |  |  |  |
| **团组织建设** | 2.00 | 指导全乡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乡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 2017 | 加强团干部配备和激励，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青联、学联、少工委工作的指导，加强青年社团组织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 反映乡镇团组织发展及工作开展情况 | ≥95% | ≥80%＜95% | ≥70%＜80% |
| **党委系统公务内网建设** |  | 党委系统公务内网建设与维护。 | 保持线路畅通，服务对象满意 |  |  |  |  |  |
| **公务内网建设与维护** |  | 全乡“公务内网”的建设和管理；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各类信息资源的上网和扩充，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 | 2017 | 数据资源丰富、数据正版、权威、可靠，用户满意度高。故障及时修复，线路畅通,系统运行稳定。 | 反映用户对“公务内网”运行满意程度 | ≥95% | ≥80%＜95% | ≥70%＜80% |
| **政府运行** | 5.43 | 政府日常工作、政务公开、政府会议管理、督察督办、政务联络等工作。 | 突出政务、加强事务、提升服务，力求重点工作出精品，难点工作求突破、基础工作有创新、常规工作见特色。以机关干部作风量化指标为依据，增强了工作综合服务实力。 |  |  |  |  |  |
| **行政运行** | 5.43 | 指导和协调全乡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进行政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机关效能建设，打造阳光政府。转变职能，提高效率。 | 2017 | 提高效能，全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 政府职能转化为民服务情况； | ≥95% | ≥80%＜95% | ≥70%＜80% |
| **维修维护** |  | 房屋及设备维护 | 2017 | 确保工作环境安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 设备齐全，环境安全。 | ≥95% | ≥80%＜95% | ≥70%＜80% |
| **基础设施建设** |  | 房屋建筑物、水电路等建设项目 | 2017 | 城镇美化、亮化、硬化建设情况 |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95% | ≥80%＜95% | ≥70%＜80% |
| **预决算编制** |  | 依据县级文件标准及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编制当年预决算,做好收支管理活动 | 完成全年的支出任务，不出现财政赤字，确保收支平衡，账务处理、资金管理规范 |  |  |  |  |  |
| **预决算编制及公开** |  | 依据县级相关文件编制当年单位的财政支出预算计划和年终决算，预算执行情况 | 2017 | 根据单位实际据实开展财政预决算工作，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开展预决算工作。 | 预算编制是否从实际出发；决算是否按照实际支出情况填报等。预决算公开情况，是否及时按要求公开。 | ≥95% | ≥80%＜95% | ≥70%＜80% |
| **统计管理** |  | 做好专项统计调查，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全乡统计专业队伍建设。 | 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全乡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确保上报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  |  |  |  |  |
| **统计管理** |  | 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乡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做好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 2017 |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乡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统一归口管理指导全乡统计教育培训工作；做好统计调查工作；及时准确上报统计资料。 | 反映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培训工作，管理指导全县统计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全县统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考试和评定工作情况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 ≥95% | ≥80%＜95% | ≥70%＜80% |
| **资产管理** |  | 管理本单位资产使用和处置情况 | 及时准确登记本单位的资产情况，对不能的使用的资产应及时按程序进行处置 |  |  |  |  |  |
| **资产管理** |  | 依据河北省资产管理条例对本单位的资产进行管理 | 2017 | 本着节俭的原则，做到能用则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 反映本单位实际使用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率 | ≥95% | ≥80%＜95% | ≥70%＜80% |
| **综治工作** | 3.79 | 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司法行政工作职责。 |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搞好农村矛盾纠纷隐患排查调处。 |  |  |  |  |  |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3.79 |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和信访工作。监督乡级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 2017 |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对督导事项及时妥善化解 | 已化解协调督导事项占全部化解协调督导事项的比例 | ≥95% | ≥80%＜95% | ≥70%＜80% |
| **社会事务** |  | 承担发展社会事业和加强社会管理职责。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优抚工作，基层政权建设。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建设完善全乡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 |  |  |  |  |  |
| **社会事务及民政管理工作** |  | 加强农村低保、社会救济、民政优抚工作 | 2017 | 搞好农村公共事务服务工作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兑付资金占应兑付额的比例，确保各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 ≥95% | ≥80%＜95% | ≥70%＜80% |
| **促进就业管理** |  | 提供就业信息，加大劳务输出数量 |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转移农村劳动力，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  |  |  |  |  |
|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管理** |  | 提供就业信息，加大劳务输出数量 | 2017 | 提高劳动力收入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 反映劳务输出占全乡劳动力的比率 | ≥95% | ≥80%＜95% | ≥70%＜80%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缴工作 | 做到参保率达到90%以上 |  |  |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 按年度收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 | 2017 | 提高全乡人民的社会保障程度，达到应保尽保 | 反映养老保险参保情况、人员变动核实情况 | ≥95% | ≥80%＜95% | ≥70%＜80% |
| **医疗保障** |  |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 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  |  |  |  |  |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 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 | 2017 |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数占农民总数的比例 | ≥95% | ≥80%＜95% | ≥70%＜80% |
| **城镇规划建设** |  | 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搞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村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 |  |  |  |  |  |
| **推进城镇化建设** |  | 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指导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做好县城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城建投融资等指导工作，加快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县城建设上水平；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 | 2017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危房改造实际完成量占全年任务量的比例 | ≥95% | ≥80%＜95% | ≥70%＜80% |
| **组织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 承担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定期组织在全乡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  |  |  |  |  |
|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  | 定期组织在全乡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 2017 | 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督导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实际对各企业安全生产督导/全部企业\*100% | ≥95% | ≥80%＜95% | ≥70%＜80% |
| **文化艺术管理** |  | 管理和指导全乡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  |  |  |  |  |
| **公共文化服务** |  | 推动全乡各级文化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运用多种文化艺术手段，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提高农民基本素质。 | 2017 |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按国家要求，实际建有相应文化设施，设有相应文化机构并配备专业人才队伍的覆盖率。 | ≥95% | ≥80%＜95% | ≥70%＜80% |
|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  |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优生、优育、节育服务；负责育龄妇女定期检查，必备药品发放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等工作；负责排查管理本辖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 |  |  |  |  |  |
| **计生服务** |  | 搞好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做好计生宣传和统计工作。 | 2017 | 改善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为各类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技术服务.为推进计生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5% | ≥80%＜95% | ≥70%＜80% |
| **村级财务管理** |  | 负责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实行资金、账目双代管 | 依法依规履行村级管理职责，确保村级管理正常有序运行。 |  |  |  |  |  |
| **村财乡管** |  | 村级财务三资管理、账务管理、村务公开等业务 | 2017 |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村财乡管工作 | 反映财务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财务公开的程度 | ≥95% | ≥80%＜95% | ≥70%＜80% |
| **村级事务管理** |  |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 | 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  |  |  |  |  |
| **村级事务管理** |  | 推进村级组织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 2017 |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壮大村级经济实力。 | 推进民主决策、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情况。 | ≥95% | ≥80%＜95% | ≥70%＜80% |
| **农业综合服务** | 13.77 |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农业机械、水利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组织农业公共信息及培训教育、技术咨询等服务；组织农业病虫害、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理；组织实施农作物、畜牧养殖、森林植物、果品、花卉、种苗及水生植物检疫防疫；组织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及野生动植物、森林、湿地资源及农业环境的保护；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农业机械管理；组织协调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产品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  |  |  |  |  |
| **农技推广** |  | 组织农业公共信息及培训教育、技术咨询等服务 | 2017 | 农技推广范围 | 受益人次占应总人口比率 | ≥95% | ≥80%＜95% | ≥70%＜80% |
| **病虫害防治** |  | 组织农业病虫害、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理；组织实施农作物、畜牧养殖、森林植物、果品、花卉、种苗及水生植物检疫防疫； | 2017 | 病虫害监测农作物防疫 | 监测防疫有效程度 | ≥95% | ≥80%＜95% | ≥70%＜80% |
| **环境保护** | 10.00 | 组织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及野生动植物、森林、湿地资源及农业环境的保护；燃煤锅炉改造。 | 2017 | 加强环境保护 | 森林防火宣传、巡查情况；公益林管护情况；燃煤锅炉改造完成情况及效果。 | ≥95% | ≥80%＜95% | ≥70%＜80% |
| **防汛抗旱** | 3.77 | 组织协调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 | 2017 | 确保饮水安全，加强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及防汛抗旱工作的正常开展 | 水利设施建设情况；居民饮水安全改善情况；防汛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95% | ≥80%＜95% | ≥70%＜80%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预算没有此项公开内容

**七、国有资产信息**

2016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数为730509.00元，我部门2017年暂时没有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没有新增国有资产。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有关事项说明**

 无其他事项说明